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民國104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蔡宗融 | 78年11月2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無 | | 參加過太陽花學運，台中靜坐 亞洲大學會計資訊學 亞洲大學會計資訊碩士班 | 拋開藍綠，拒絕藍綠惡鬥，藍綠私下談條件，為真正的屏東鄉親謀取福利，願意聽民眾的意見，基層民眾是屏東的我在意的重點，願做人民與政府的溝通橋樑。 人民需要的事，不是開空白支票，而是要真的走下基層，真的照顧到人民。 |
| 2 | | 吳甲第 | 50年4月1日 | 男 | 台灣省花蓮縣 | 無 | 國校畢業 | 宗教專職 | 法名釋覺教 大扭轉，大翻身，人不怕窮，只怕無志氣，沒有才能，有智慧就有機會。 覺教，預敬用立委一個月薪資財力，作參選立法委員經費，沒有金錢壓力，處事理性、客觀、公正、公平、公開性，盡本分的心，全力以赴、督促、把關、為民服務。 我可以，您也可以，覺教，善用報紙刊登或電視作政見文宣，不做旗子、不用宣傳車，不會影響到大家的作息。 這個方法，選民不會因為選我而得罪親朋好友和氣。 沒有黨與黨的顧慮、抵觸，能理智和合共處。 這個方法，有適合當今新世代，有志從政專才，為國為民為社會，貢獻、才華、智慧。 謝謝，感恩再感恩，請轉告您的親朋好友，來相助，好嗎？ 祝平安、快樂、幸福 釋覺教、懇切支持、拜託、謝謝，覺教，作示範動作，下次換您做。 覺教，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若有當選，還是回饋社會。 大力倡導倫理道德，平息人心 |
| 3 | | 廖婉汝 | 49年1月27日 | 女 | 台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車城國小。 道明中學初中部。 高雄女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 第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第二、三屆國大代表。 屏東縣婦女會理事長。 青溪婦聯會屏東縣支會主委。 屏東縣女童軍會理事長。 屏東縣青年自強協會理事長。 屏東縣工業會顧問。 臺灣師範大學校友會屏東縣會長。 | 一 不分黨派建設地方，配合縣政府、鄉鎮公所規劃，協力向中央爭取屏東建設。 二 爭取內獅到墾丁之台鐵恆春支線、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到東港大鵬灣、國道三號延伸到枋寮、活化恆春機場。 三 爭取經費持續整治東港溪、林邊溪、網紗溪、東門溪，改善沿海鄉鎮及恆春地區等易淹水區排水幹線及設施，建構河川水質監測及橋樑安全警報系統。 四 督促大鵬灣加速國家風景區開發進度，通盤檢討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將傳統聚落劃出一般管制區。 五 爭取枋寮漁港建設並延伸到車城海口30公里海岸線納入國家風景區，兼顧生態保育、促進觀光及地方發展。 六 爭取興建海水供水設施，強化地下水抽取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機制，並請中央將沿海鄉鎮發展為科技養殖、生態養殖、漁業觀光之漁業加值區。 七 要求發展安全、效率、科技化的永續農業，提高農漁牧產品附加價值，協助產銷通路，提昇農產品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增進農民收益。 八 要求強化偏鄉醫療體系及社福支援系統，改善公共衛生，建立全面關照的社會福利環境。 九 核三廠核安零故障，回饋金回歸居民，電費補助恢復原來按電錶補助方案。 十 爭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獎勵回饋金，並發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農特產品、自然生態觀光產業。 |
| 4 | | 莊瑞雄 | 52年04月20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民主進步黨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執業律師 民進黨發言人 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 第十三、十四屆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委 民進黨地方黨部主委聯誼會總會長 第十、十一屆民進黨台北市議員 民進黨台北市議會黨團副總召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 綠色和平電台主持人 台灣國家山岳協會理事長 | 一、專業、專職、親自服務 發揮律師專業，堅持擔任專職立委，每周固定時間親自服務，絕不經營自己的事業，完全利益迴避。 二、監督、把關、屏東優先 嚴格監督馬英九政府，為民把關，堅持屏東優先，督促中央支持屏東建設與經濟產業發展策略。 三、教育、醫療、資源共享 爭取中央教育資源，維護弱勢及偏遠地區孩子受教權益，縮短城鄉差距，健全優質教育環境。建構完整醫療體系，解決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問題，提升偏遠地區急症、重症照護能力。 四、漁產、農產、特色行銷 強化海、路、空交通建設，建構便捷交通網絡，行銷各港口特色漁產，推廣各農村特有農產，推展農漁村觀光旅遊，發展海洋休閒觀光產業。 五、中央、地方、聯手打拚 配合潘孟安縣長整治河川、整合防災、發展區域特色優勢產業空間，協助建立農、漁產業品牌，中央、地方聯手打造安居樂業、幸福屏東。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繼續居住者，有缺額補選之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選舉區者，無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投票權。】
- 本次為區域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選舉區內之原住民無選舉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 | |
|-------|------|
| 圈選圖 | |
| 號次欄 | 號次 |
| 相片欄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名 |
| 推薦政黨欄 | 政黨名稱 |

(四) 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共同及選舉票、選舉票「蓋章」
或「按指印」，無效。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接續後版面)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個人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告，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The table lists 217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various locations in屏東縣, including 瓦磘國小教室, 海豐寮,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etc.